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5號

上訴人 參好生技寵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月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海燕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8,4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蔣禪寧